

## 附件

### 附件一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Pieter de Savornin Lohman 先生阁下 (荷兰)

1. 在其 2010 年 12 月 6 日的第一次全会上,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 任命了由下列缔约国组成的第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 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爱尔兰、莱索托、荷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苏里南和乌干达。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和 9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3. 在其 2010 年 12 月 9 日的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 2010 年 12 月 9 日的一份关于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委员会主席对备忘录中所载信息进行了补充。
4. 正如备忘录第 1 段以及对备忘录的说明所指出的那样, 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之时已从下列 67 个缔约国收到了以《议事规则》第 24 条所要求的形式提交的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克、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5. 正如备忘录第 2 段所指出的那样, 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之时, 下列 37 个缔约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通过电报或传真已向秘书处转达了任命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信息: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圭亚那、洪都拉斯、约旦、肯尼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黑山、瑙鲁、荷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6. 主席建议, 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指所有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条件是本报告第 5 段所指的缔约国代表的正式证书将尽快传递给秘书处。

7. 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议了本报告第 4 和第 5 段所指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8.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得到通过。

9. 而后主席建议，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建议通过一份决议草案（见下面第 11 段）。该建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根据上述情况，本报告提交缔约国大会。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建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出席大会第九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以及报告所载的建议，

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附件二

### 修正案工作组的报告

1. 缔约国大会通过 ICC-ASP/8/Res.6 号决议<sup>96</sup>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从第九届会议起，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1 款提出的《罗马规约》修正案<sup>97</sup>以及对《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修正案进行审议，以期确定需要根据《罗马规约》和《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通过的修正案。
2. 2010 年 12 月 6 日，大会在第九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任命 Paul Seger (瑞士) 为工作组的协调员。
3. 工作组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期间举行了三次会议。
4. 协调员在开幕讲话中建议，由于本届会议提供的时间有限，工作组应集中对如何处理第 ICC-ASP/8/Res.6 号决议中提及的修正案以及如何组织工作组的审议工作进行初步的辩论。希望介绍其修正案的代表团可以介绍它们的修正案。但是，协调员强调，代表团不在本届会议上介绍其修正案不得解释为暗示撤销其修正案，它只意味着有关代表团不打算在现阶段讨论其修正案。所有修正案仍在讨论之列。
5.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开始实质性审议修正案以前，工作组应制定议事规则，包括关于决策的议事规则。在做这项工作时，必须考虑到将来可能提交多项修正案，其中不仅有《规约》的修正案，而且从法院不断发展的经历来看，也会有《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案。有人提出，工作组应当只详细审议那些有可能获得大量支持的修正案，为此目的应拟定一些指标。还有人提出，在现阶段，用一些仍然存在大量分歧的罪行来给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带来过重的负担，并不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积极和成本有效的作法。有人进一步指出，在审查会议上通过的修正案的实施应当优先于对新修正案的审议。
6. 其他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应当只审议那些有可能获得大量支持的修正案以使其获得通过，但是也提到了它们自己提交的修正案，并指出，为了确定某项具体的修正案究竟获得多大程度的支持，有必要对其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它们指出，在审查会议前夕它们表现出了灵活性，但是不能同意进一步推迟对这些修正案的审议。有人指出，事实上，有些事项从罗马会议以来就一直悬而未决，除了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之外，还有一些犯罪也是世界上多个地区关注的。有人指出，对修正案进行实质性讨论不会给法院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鉴于工作组可以使用的时间有限，有人建议，可以通过某种休会期间的安排来进行这样的辩论。有人指出，这项工作应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进行。但是，也有人指出，在大会下届会议期间给工作组提供更多的时间，是比举行休会期间会议更好的一种作法。
7. 鉴于以上所述，同时根据协调员的建议，工作组同意在大会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之间在纽约举行非正式磋商。在磋商期间，代表团将有机会介绍已经提交的修正案，并就修正案提案的实质内容以及在法院存在的现阶段就其管辖权内的犯罪提出进一步的修正案是否可取表达自己的立场。代表

<sup>96</sup>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ICC-ASP/8/20)，第一卷。

<sup>97</sup> 见 ICC-ASP/8/Res.6 号决议脚注 3 和审查会议工作组提交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ICC-ASP/8/20)，第一卷，附件二及附录一至六）以及主席团提交大会该届会议的关于审查会议的报告 (ICC-ASP/8/43 和 ICC-ASP/8/43/Add.1)。

团还将在协调员起草的文件基础上，讨论工作组在未来可能的修正案事项上的工作方法、程序和作用等问题。如协调员所表示，这些磋商的目的是更清楚地了解有关修正案提案的实质性观点以及在处理修正案提案时所应遵循的程序，以便为工作组在大会第十届会议期间的审议工作提供参考。因此，工作组同意在关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总括决议中增添新的案文，呼吁起草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其中详细阐明议事规则或指南，以协助工作组处理未来修正《罗马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 附件三

### 文件清单

ICC-ASP/9/1	暂定议程
ICC-ASP/9/1/Add.1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清单
ICC-ASP/9/2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受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ICC-ASP/9/3	法院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ICC-ASP/9/4	法院关于分析工作问责制的报告
ICC-ASP/9/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9/6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9/7	关于 2009 年国际刑事法院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9/8	法院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
ICC-ASP/9/9	法院关于法律援助：资助被害人的法律代理出庭所涉法律和资金问题 – 内部律师与外部律师的比较的更新报告
ICC-ASP/9/10	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11 年方案预算
ICC-ASP/9/10/Corr.1	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11 年方案预算 – 更正
ICC-ASP/9/10/Corr.2	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11 年方案预算 – 更正
ICC-ASP/9/11	法院关于坎帕拉实地办事处：活动、挑战及人员编制审查以及与情势国谅解备忘录的报告
ICC-ASP/9/12	法院关于实地活动的审查报告
ICC-ASP/9/13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9/13/Corr.1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 更正
ICC-ASP/9/14	受害人信托基金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9/1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9/16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9/17	关于专业职等职位的工作评估研究的报告
ICC-ASP/9/18	法院关于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拟议时间表及预算的报告
ICC-ASP/9/19	法院关于资本投资项目更换的更新报告
ICC-ASP/9/21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ICC-ASP/9/2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ICC-ASP/9/23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ICC-ASP/9/24	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
ICC-ASP/9/25	主席团关于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报告
ICC-ASP/9/26	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
ICC-ASP/9/27	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
ICC-ASP/9/28	关于监督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ICC-ASP/9/28/Add.1/Rev.1	关于永久办公楼的决议
ICC-ASP/9/29	法院关于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共信息战略的报告

---

ICC-ASP/9/30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招聘中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报告
ICC-ASP/9/31	主席团关于独立监督机制的报告
ICC-ASP/9/32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进程的报告
ICC-ASP/9/33	法院关于任命外部审计员的报告
ICC-ASP/9/34	法院关于进一步明确不同机关责任的措施报告
ICC-ASP/9/INF.2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选拔委员会。职权范围
ICC-ASP/9/L.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报告草案
ICC-ASP/9/L.2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ICC-ASP/9/L.3/Rev.2	决议草案。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ICC-ASP/9/L.4	缔约国大会关于提议的 2011 年方案预算、2011 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2011 年拨款的筹供和应急基金的决议草案
ICC-ASP/9/L.5	关于设立治理问题研究小组的决议草案
ICC-ASP/9/L.6/Rev.1	关于独立监督机制的决议草案
ICC-ASP/9/L.7	决议草案。《财务条例和细则》修正案。
ICC-ASP/9/WGA/CRP.1	修正案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ICC-ASP/9/WGA/1	修正案工作组的报告
ICC-ASP/9/WGPB/CRP.1	国际刑事法院 2011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ICC-ASP/9/WGPB/1	国际刑事法院 2011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的报告

---